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WG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9)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末期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明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明廳I及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文意所指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78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9)

執行董事：

黃達堂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鄔錦安先生
樊綺敏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貴彰先生
周裕農先生
王文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
第1座11樓F-J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末期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事項之必要資料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當時之唯一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在適時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方面具有靈活彈性，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並會為以下目的而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普通決議案：

- 第6項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
- 第8項普通決議案 — 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董事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有)可能發行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762,184,512股股份。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之前提下，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及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52,436,902股新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當時之唯一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為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董事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普通決議案：

- 第7項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之前提下，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及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6,218,451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時。

上市規則載有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條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為此按上市規則規定已納入說明函件並載於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黃達堂先生及鄔錦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概無退任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關係。除附錄二所披露者外，概無退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概無退任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僱用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除附錄二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及應採取行動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此外，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如獲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形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分派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徵求股東批准建議事項而提供之必要資料已載入本通函以供考慮。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其他

本通函印有中、英文兩個版本，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主。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達堂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62,184,512股股份。

在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前提下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下列事宜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6,218,451股股份：二零二零年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有需要時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全部以本公司可供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任何購回將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無意在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

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證券。

董事將在有關時間視乎當時情況決定購回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八個月各月份(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上市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	2.85	1.98
六月	2.28	1.70
七月	1.78	1.50
八月	1.67	1.36
九月	1.42	1.13
十月	1.22	0.91
十一月	1.24	0.95
十二月	1.25	1.07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60	1.04
二月	1.73	1.44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81	1.5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有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之披露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主要股東資料如下：

主要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悉
			數行使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Hero Valour Limited	478,899,312	62.83%	69.81%
黃達堂 ¹	478,899,312	62.83%	69.81%
李英華 ²	478,899,312	62.83%	69.81%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本公司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之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相關決議案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並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例所容許者進行。

¹ 該等478,899,312股股份由Hero Valour Limited持有。由於黃達堂先生有權控制Hero Valour Limited，故黃先生被視為於該等478,899,3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² 李英華女士為黃達堂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交易

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證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1) 黃達堂先生(「黃先生」)

黃達堂，65歲，自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及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黃先生自一九七八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以來已逾40年。

黃先生獲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會計文憑。其為香港食品商會永遠榮譽會長、港九罐頭洋酒伙食行商會有限公司永遠榮譽會長、中華總商會會員及會董以及以捷榮咖啡有限公司代表的身份，參與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定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月薪355,000港元，以及董事可能決定分發的酌情花紅及其他附帶福利。黃先生的薪酬乃本公司參考相關職責及責任程度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時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78,899,31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83%。

(2) 鄔錦安先生(「鄔先生」)

鄔錦安，44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集團首席營運官及公司秘書。鄔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及主要負責協助策略規劃、業務及企業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營運。

鄔先生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及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監督、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會員。

鄔先生現時擔任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3，為中式酒家連鎖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1，為專營水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的香港承辦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室內裝潢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為辦公室主要位於香港甲級寫字樓的客戶服務。

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定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月薪160,500港元，以及董事可能決定分發的酌情花紅及其他附帶福利。鄔先生的薪酬乃本公司參考相關職責及責任程度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時現行市況後釐定。

鄔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1,376,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8%。於最後可行日期，鄔先生持有412,800股股份及963,200份購股權。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9)

茲通告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明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78港仙；
3. 重選黃達堂先生及鄔錦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認購權，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授出、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將予配發及發行者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按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之法例下或當地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任何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收購守則所認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按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達堂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
第1座11樓F-J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78港仙，倘該等股息由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宣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予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該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受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8)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如獲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